

标段编号：2403-440303-04-01-66149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润路（佳兆业段）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2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143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580		
成立时间	2012.6.2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林佳勇 51%，陈锐东 49%。		
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u>9</u> 人，涉及专业包括： 1、 <u>市政工程专业</u> <u>5</u> 人； 2、 <u>建筑工程专业</u> <u>5</u> 人； 3、 <u>    </u> 专业 <u>    </u> 人； 4、 <u>    </u> 专业 <u>    </u> 人； 5、 <u>    </u> 专业 <u>    </u>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 3、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人员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清晰可见)。关键信息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 4、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14381



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佳勇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126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29日



2、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930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14381  
法定代表人: 林佳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126单元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1438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212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佳勇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126单元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15日 至 2026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输入关键词, 查询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14381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廷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126单元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程远	360521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185	建筑工程
2	吴志明	440582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8429	建筑工程
3	陈富平	440510199*****7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0205	市政公用工程
4	吴志勇	440582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4793	建筑工程
5	李卫明	440782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404992	市政公用工程
6	孙艺菁	441781198*****4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3792	建筑工程
7	孙艺菁	441781198*****4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3792	市政公用工程
8	张兵	460024197*****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2114	市政公用工程
9	魏泽标	440582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12652	建筑工程
10	尹江辉	362430197*****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1956	市政公用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2414951024

16:05 2025-3-11



## 4、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截图

附件 2: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参加宝润路（佳兆业段）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佳勇	出资比（5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陈锐东	出资比（4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佳勇（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佳勇	805.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锐东	774.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2日10:28:5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附件 3

### 投标人同类业绩

近 5 年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类型
1	观澜街道办翠澜新村 （含华园巷）城中村综 合整治工程	1521.727109	2020.5.11	市政工程
2	广东省北江监狱武警用 房修缮及训练场改造项 目施工（二标段）	370.105864	2021.9.27	市政工程
3	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 场	191.2935	2022.3.10	市政工程
4	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46.453572	2025.1.24	市政工程
5	文华一条街道路品质提 升工程	96.025813	2023.12.18	市政工程
6	新秀村（南区）部分黄 土裸露区域地面固化工 程	98.572922	2022.12.21	市政工程

证明文件：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包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应包括首页、含工程造价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2）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观澜街道办翠澜新村（含华园巷）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43496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街道办翠澜新村（含华园巷）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翠澜新村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办翠澜新村(含华园巷)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翠澜新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项目位于 S359(观澜大道)北侧,升华二街南侧,西临观澜中心小学、深圳市观澜机关幼儿园和观澜老街公园,整治面积约3公顷。主要整治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光纤改造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观澜街道办翠澜新村(含华园巷)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1051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98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138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3-1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35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防雷、建筑立面刷新、光纤工程等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2 月 15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16 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9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柒拾壹元零玖分 (¥15217271.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捌佰壹拾叁元肆角陆分 (¥306813.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35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元叁角柒分 (¥652580.37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月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份,承包人执 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林海清 蒋正

2019.1.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

清路 48 号油松商务大厦 14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佳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043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33

经办人：

陈锐东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观澜街道办翠澜新村（含华园巷）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办翠澜新村（含华园巷）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翠澜新村
工程规模	59 栋/29992 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1521.727109
结构类型	建筑、道路、给排水、电气	工程用途	翠澜新村（含华园巷）小区使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4-8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		A144014303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59304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2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蒋正
副组长	易鹤、刘柳
组 员	胡志城、吴昊、黄程远、林柏胜、林家明、权小静、张文俊、纪利财、古德胜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黄程远	杨建平、纪利财、林家明、洪丁彬
道路工程	刘柳	林家明、洪丁彬、杨建平、纪利财
给排水工程	吴昊	林柏胜、纪镇鹏、莫德生、
电气工程	胡志城	杨建平、纪利财、林家明、洪丁彬
一张网工程	张文俊	林家明、洪丁彬、杨建平、纪利财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一张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蒋正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蒋正
胡志城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胡志城
易鹤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易鹤
吴昊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昊
刘柳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刘柳
权小静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权小静
古德胜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员	古德胜
黄程远	深圳市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程远
林柏胜	深圳市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柏胜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年4月8日 至2020年5月1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佳勇 15817989550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黄程远 15118004437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天汇大厦C栋111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办翠澜新村 (含华园巷)城中村综合 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			
工程地址	观澜街道翠澜新村	工程合同价	1521.7271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2-15	合同竣工日期	2019-5-16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4-8	实际竣工日期	2020-5-11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9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3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1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3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履约表现良好.   蒋正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广东省北江监狱武警用房修缮及训练场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招中字[2020]第 279 号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3日递交的广东省北江监狱武警用房修缮及训练场改造项目（二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3701058.64 元

工 期：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唐志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许永国

专职安全员：周晓彬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广东省北江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北江监狱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武警用房修缮及训练场改造项目（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广东韶关市北郊黄岗

工程内容：广东省北江监狱武警用房修缮及训练场改造项目的市政内容，具体

内容包括：建设训练场、检阅台、看台、围墙、室外台阶、门卫、室外铺装、道路、

室外水电安装、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最终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形式：修缮改造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粤狱规批[2019]92号）、（韶发改投资[2019]24号）

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武警用房修缮总面积为 6376 m<sup>2</sup>。建设训练场、检阅台、看台、围墙、室外台阶、门卫、室外铺装、道路、室外水电安装、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清单内容的包干形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会对承包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建设要求进行施工等，并对建设要求提出合理建议。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  
拟从2020年12月07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2月09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柒拾万零壹仟零伍拾捌元陆角肆分；

（小写）：3701058.6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8.1 工程自行施工，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未经书面同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则视同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罚承包人的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须立即无条件和无偿地退场，承包人不得以相关争议未经诉讼或仲裁拒绝退场。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以质监部门检验为据），或者延期竣工（含重要节点约定时间的竣工延迟）超过6个月或以上的，发包人亦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承包人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须立即无条件退场。

8.2 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执行和接受省监狱管理局《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和《省属监狱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施行)》《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见附件)的管理。

8.3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建设，并允许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工程项目财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应发包人要求每月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项目部主管财务人员定期召开财务审议会议；(承包人在每次申请工程款项目的同时，必须提供资金安排使用计划，支付后提供支付凭证，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或农民工工资情况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

8.4 遵守投标文件中的配置的管理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进场的劳务工人和工地项目管理人员实行指纹管理登记制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如不按要求派驻管理人员，未施工的不准开工，已施工的进行停工，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5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如未完成准许使用手续而使用或材料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所产生的质量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6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8.7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照审核后的投标清单价格(含综合单价)作为签定合同和施工建设的价格依据。

8.8 承包人对进入监管区场地内施工的人员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不得违反发包人安全监管制度规定和有危害安全监管行为；双方就承包人所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发包人监管区场地施工还需另行签订安全监管补充协议，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和有关禁止行为。

8.9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



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问题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意见，实行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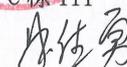
订立合同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订立合同地点： 韶关市北郊黄岗北江监狱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广东省北江监狱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韶关市北郊黄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汇大厦C栋1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3769203

传 真：      传 真： 0755-23769203

开户银行： 建行韶关北郊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44001626237050038176      帐 号： 44250100010000001133

邮政编码： 512032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77994959@qq.com



###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东省北江监狱武警用房修缮及训练场改造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址	广东韶关市北郊黄岗	开工日期	2020.12.23
建设单位	广东省北江监狱	建筑面积	6376 m <sup>2</sup>	竣工日期	2021.09.27
监理单位	广东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	合同工期（天）	7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70.106 万元	实际工期	天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东省北江监狱武警用房修缮及训练场改造项目（二标段）		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			
承 建 单 位			监 理（建设）单 位		
评定质量等级：  工程符合验收要求，评定为合格  验收员：  (盖章)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员：  (盖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延明 . 罗福生 .		
	广东省北江监狱		现场管理：梁琪		



## 3、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

### 中标通知书 (第三联)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为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招标编号：GDPT-202112-02）的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铺装工程（水泥混凝土面层、砖地沟、明沟等），2、安装工程（电力电缆、配电箱、）；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预算中所包含的内容。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主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工程量。		
中标价	壹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下浮率	10.060%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柒万贰仟零肆拾柒元捌角肆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叁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壹角肆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总投资约为 22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1-12-30 至 2022-3-14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许永国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18201903495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第一联：招标单位、第二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三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GDPT-202112-02

合同编号: \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 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总投资约为220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铺装工程（水泥混凝土面层、砖地沟、明沟等），2、安装工程（电力电缆、配电箱、）；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预算中所包含的内容。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主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工程量。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4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拟从：2021年12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3月14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本承包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



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根据方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本项目相应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肆分；

（小写）：1984982.8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壹角肆分，人民币（小写）：373469.14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零肆拾柒元捌角肆分，人民币（小写）：72047.84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_\_\_元，人民币（小写）：\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元，人民币（小写）：\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元，人民币（小写）：\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



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即日\_\_\_\_\_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 承包人：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天汇大厦C  
栋1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6638108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13751

传真：0755-2101375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3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3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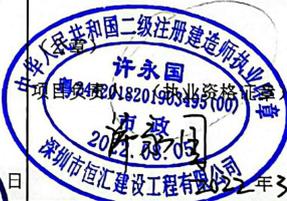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为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总投资约为220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198.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改造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德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评定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3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3月10日	  许永国 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18201903453100 2022.03.10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孔令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6304 有效期: 2024.11.10 设计单位 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最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梁家村高架桥下方停车场		被评价单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b>一</b>	<b>机构人员配备</b>	<b>17</b>				<b>15</b>
1	项目经理要求	5	良好 5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合格 3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一定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	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4	良好 4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合格 2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4	良好 4 分	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4
			合格 2 分	有培训计划措施并实施,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满足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	无培训计划措施,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4	人员到位和变更要求	4	良好 4 分	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的人员到位良好, 相关人员变更能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4
			合格 2 分	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基本能够做到人员到位, 相关人员变更能够履行相关手续。		
			不合格 0 分	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经常不到位, 相关人员变更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b>二</b>	<b>技术经济实力</b>	<b>12</b>				<b>10</b>
5	财务支付	3	良好 3 分	财务履约能力良好, 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3
			合格 2 分	基本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不合格 0 分	不能按工程合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6	技术实力	3	良好 3 分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2
			合格 2 分	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合理		
			不合格 0 分	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		
7	机械、材料	3	良好 3 分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合格 2 分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基本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	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8	应急处理能力	3	良好 3 分	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 能高质量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合格 2 分	施工中有应急预案, 能及时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不合格 0 分	施工中无应急预案及演练措施		
<b>三</b>	<b>工程实施过程管理</b>	<b>38</b>				<b>33</b>
9	施工质量	15	良好 15 分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合格 9 分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基本能在整改一次后验收合格		
			不合格 0 分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		
10	文明施工	4	良好 4 分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		4
			合格 2 分	项目能够做到文明施工且能及时解决少量发生的投诉情况		
			不合格 0 分	项目不能够做到文明施工、有效投诉情况经常发生		



11	安全施工	10	良好 10 分	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7
			合格 7 分	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不完善或发生安全事故	
12	环境污染控制	3	良好 3 分	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能有效执行, 施工现场环境良好	2
			合格 2 分	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执行, 施工现场环境合格	
			不合格 0 分	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	
13	造价管理	3	良好 3 分	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合格 2 分	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14	造价准确性	3	良好 3 分	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总监对施工单位的造价准确性进行评价,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 以上(不含 95%)	3
			合格 2 分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 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率在 90% 以下	
<b>四</b>	<b>工期控制</b>	<b>10</b>			<b>10</b>
15	工期控制	10	良好 10 分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10
			合格 7 分	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超过合同工期	
<b>五</b>	<b>工人工资支付</b>	<b>10</b>			<b>10</b>
16	工人工资支付	10	良好 10 分	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有健全的工人工资发放和劳动管理制度	10
			合格 7 分	工人工资发放和劳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或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后企业分管领导、项目经理能够立即赶赴现场配合相关部门处理问题, 未出现群体性纠纷	
			不合格 0 分	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并出现群体性纠纷。	
<b>五</b>	<b>协调配合与服务</b>	<b>13</b>			<b>12</b>
17	履约准备	4	良好 4 分	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4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18	竣工移交	3	良好 3 分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合格 2 分	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19	配合情况	3	良好 3 分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3
			合格 2 分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20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良好 3 分	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合格 2 分	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	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b>合计</b>		<b>100</b>			<b>90</b>
<b>单位工程分阶段结论</b>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5—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4 分及以下)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评价时间: 2022年4月30日



## 4、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深能环保发展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 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309-SNFZ-工程-2024-2418

甲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





深能环保发展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甲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就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
- 1.3 工程承包范围：梅陇镇1座公厕新建，1座公厕改造，1片广场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公厕主体结构建设、地面墙面改造、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等。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水电、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报批、包报建、包报验、质检、质检、安检等手续、包与各方配合等。

## 二、合同工期

- 2.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 2.2 合同工期：该工程开工后总工期 31 日历天，具体工期见现场要求。

## 三、质量标准

- 3.1 约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工程同时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3.2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标准和甲方工程师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工程师、监理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监理的检查，并为其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



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停产业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下同）。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项下暂定合同价款为¥1464535.7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43610.7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柒角伍分，税率为9%。
- 4.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即¥146453.57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伍角柒分，乙方在合同签署后30日内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或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帐户。
- 4.3 付款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即¥146453.5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伍角柒分支付给乙方。
- A.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1座厕所建设，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30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292907.1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零柒元壹角肆分支付给乙方。
- A. 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应厕所的验收合格报告；
- B.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累计完成全部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30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即¥1171628.5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支付



付给乙方。

A. 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应厕所的验收合格报告；

B.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经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完毕后，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给乙方。

A. 双方确认的结算审计报告；

B.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合同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款项，则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数额，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则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甲方将剩余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的部分继续承担责任。

#### 4.4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5MA27YFRU0H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 22 号 A401

电话：0755-88340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54974638372

##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

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2 本合同下的缺陷责任期为实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法律、



法规、本合同附件或其它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与上述缺陷责任期不一致的，以较长的缺陷责任期为准）。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证书。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和工艺。
- 5.4 质量保证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提供的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在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当与甲方一起对其进行开箱检验。如发现任何不符之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负责更换。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6.2 乙方人员未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6.3 现场的开箱检验，尽管甲方没有提出异议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缺陷责任的免除。
- 6.4 甲方有权向施工场地派驻工程师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工程师、监理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
- 6.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6.6 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工程师；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 6.7 乙方应指派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 6.8 乙方必须按质量标准、甲方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工程师、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师、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其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工期不予顺延。
- 6.9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 6.10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 6.11 甲方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3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按设计和满足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将该等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14 施工中甲方有权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 6.15 乙方应负责为施工场地内其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设备(含运输途中)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6.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6.17 乙方自担风险和费用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所需电力、水等。
- 6.18 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时应正确处理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6.19 其余施工要求见附件 1。

## 七、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7.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延期天数以实际竣工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的天数计算。
- 7.3 前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解除乙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或职责。
- 7.4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在甲方因此取得了相关违约金后，甲方随时都可通知乙方，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工期内竣工。这种行为不应影响甲方根据本款得到违约金的权利和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7.5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如有)，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1)逾期开工或竣工超过 10 天的；(2)按照甲方提出的意



见修改或返工后工程仍然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3）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4）满足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条件。

- 7.6 发生上述情形后，如甲方不行使解除合同权利但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如果构成延期竣工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7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 保险

- 8.1 对于乙方在现场的所有人员，乙方除依法为其投保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之外，还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保额合计不低于 120 万元人民币）。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和乙方所雇佣员工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均应不低于每人 60 万元人民币，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 乙方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均应经过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现场人员。在甲方同意乙方更换现场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为更换后的人员投保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为更换后的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以及社会保险的保险凭证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更换的现场人员方可进入甲方现场工作。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人员或不为更换后人员投保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8.3 乙方应负责为所有在甲方现场的施工设备（含运输途中）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4 如乙方现场人员因意外事件或其他原因受伤，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九、其他

-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视为在履行本合同。
- 9.2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可变更本合同（包括修改、补充或删除）。
- 9.3 合同的解除
- 9.3.1 本合同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解除：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方式解除；
  - (2)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
  - (3)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通知违约方违约事实，并要求违约方更正后，违约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9.3.2 本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负责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的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 9.4 争议解决
-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6 本合同附件为：
- 1、《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技术协议》
  - 2、《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安健环协议》
- 5、《廉政合同》
- 6、《履约保函格式》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其中与本合同冲突的，如冲突的内容相较于本合同提出更为严格的标准或要求，则以附件内容效力优先，否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应互为解释，当本合同附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首先应依据争议事项的性质，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内容为准。如果采用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依然存在，则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深能环保发展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本页面为合同签字页，旨在记载本合同各方签字信息，并为本合同生效提供证明，见证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均声明，本合同各条款和条件经查阅后已充分理解，并一致表示同意。

甲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 22 号 A401

联系人：马圣玥 电话：18551201221

合同经办人：吴永全 电话：13534998392

账户名称：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账号：754974638372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26

单元

联系人：陈锐东 电话：15989389791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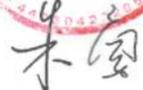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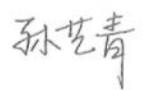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33

签字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 工程（内部验收）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	
工程概况内容	开工时间：2025年01月02日	
	工程概况： 项目分为两部分： 1、人民广场景观及公厕建设，2、西山公园景观及公厕建设。	
工程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 5、文华一条街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 文华一条街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发包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承包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文华一条街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文华一条街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中标/成交金额：960258.13元（大写：玖拾陆万零贰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

项目实施地点：黄贝街道辖区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二条 付款条件、付款期限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25% 作为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 75%；在竣工结算经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并待施工队清场撤场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且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时，不视为甲方





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中标文件中的图纸和预算内容拟定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指派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4.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6.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第四条 验收条件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钱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叁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若该合同经政府审计，乙方认可并接受以政府审计认可的费用为总合同费用。
  -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该合同经政府审计，乙方认可并接受以政府审计认可的费用为总合同费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结算资料送交甲方。乙方在审计单位出具初稿后如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递交补充资料,如未按时递交,视为同意结算结果。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方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 发包方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方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方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方、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发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发包方的检查不得妨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发包方可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但因发包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或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8.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设备，保证为全新、拥有完整的产权；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对应提供，并提供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明和试验记录证明。在本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发包方前，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等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经甲方要求整改未在三个自然日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2.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2.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2.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因此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不良影响或因此而涉诉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办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 第八条 保修条款

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2.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项目的,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乙方应在质保金到期之日起,半年内主动向甲方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甲方按实际服务时间、项目支付款项,未履行的服务不再支付费用,亦不承担其他费用。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敌对状态、暴动、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台风、其他自然灾害、涉及全面或部分停工的劳务纠纷、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巡察、审计部门审计行为、法规及遵守政府其他要求之行为。(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如有委托分公司收款的，请另外附加一则）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签章）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经二路 1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2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33

联系人：

联系人：林佳辉

电话：

电话：15712183514

日期：2023.7.21

日期：2023.7.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文华一条街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文华一条街道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黄贝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约 155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96.025813
结构类型	地面沥青、花岗岩人行道及照明灯翻新、给排水改造	工程用途	小区使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3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59304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赖绍坤
副组长	
组 员	唐志强、刘方利、陈桂发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锐东	赵海杰、林佳辉
照明工程	陈锐东	赵海杰、林佳辉
给排水工程	陈锐东	赵海杰、林佳辉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赖自坤	曲江街道办			赖自坤
阮文	文安社区			阮文
徐哲定	曲江街道办			徐哲定
唐志强	恒汇建设			唐志强
孙志利	深圳恒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志利
郭长芝	“ ”			郭长芝
陈松	深规院			陈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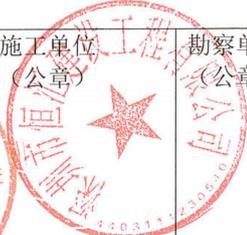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12.28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唐志强 粤242003200906448(00) 建筑市政 2024.12.15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徐工 0755-25435248

采购项目名称	文华一条街道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LHZC2023060528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佳勇 15817989550
合同金额	960258.1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资料齐全，质量优秀，竣工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新秀村（南区）部分黄  
土裸露区域地面固化  
工程施工合同





## 新秀村(南区)部分黄土裸露区域地面固化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发包方）和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秀村(南区)部分黄土裸露区域地面固化工程，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秀村(南区)部分黄土裸露区域地面固化工程

项目中标/成交金额：985729.22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贰角贰分）

项目实施地点：黄贝街道辖区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二条 付款条件、付款期限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30 % 作为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 75 %；在竣工结算经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并待施工队清场撤场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且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



发票或扣除相应的税金支付。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中标文件中的图纸和预算内容拟定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指派乙方代表, 负责履行合同, 组织施工,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 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4.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 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6.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 第四条 验收条件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 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



漆前)。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钱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叁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结算资料送交甲方。乙方在审计单位出具初稿后如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递交补充资料,如未按时递交,视为同意结算结果。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方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 发包方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方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方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方、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发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发包方的检查不得妨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发包方可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得顺延,但因发包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或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8. 发包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8.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8.2. 由于发包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8.3. 由于发包方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9.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设备，保证为全新、拥有完整的产权；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对应提供，并提供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明和试验记录证明。在本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发包方前，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等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2.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2.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2.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 承包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况时，发包方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第八条 保修条款

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2.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项目的，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乙方应在质保金到期之日起，半年内主动向甲方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如有委托分公司收款的，请另外附加一则）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签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经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2.10.18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2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佳勇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33

联系人：林晓城

电话：18319996685

日期：2022.10.1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新秀村(南区)部分黄土裸露区域地面固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秀村(南区)部分黄土裸露区域地面固化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黄贝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3000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98.572922
结构类型	地面翻新改造	工程用途	小区使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440043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5930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066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徐哲宾
副组长	/
组 员	陈华勇、肖燕秋、纪晓俊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黄土裸露区域地面固化工程	徐哲宾	陈华勇、肖燕秋、纪晓俊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黄土裸露区域地面固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世宁	新桥			
李瑞	新桥社区			
陈伟航	监理			
陈良	新桥社区			
陈伟航	新村管理办			
陈华勇	监理			
纪晓东	施工			
李瑞	深规院			

恒汇建设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徐工 0755-25435248

采购项目名称	新秀村(南区)部分黄土裸露区域地面固化工程	项目编号	ZXCG20225911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佳勇 15817989550			
中标金额	985729.22 元	合同履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满意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2022年11月18日开工，于2022年12月21日竣工，资料齐全，质量优秀，竣工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3年1月5日					



### 三、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附件 4

####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姓名	孙艺青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	
工作年限	15	执业资格注册专业	市政、建筑注册建造师	
近 5 年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已完工工程业绩（上限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1	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46.453572	2025.1.24	项目经理
2	深圳湾社区 2021 年度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	55.410865	2022.9.22	项目经理
3	翠竹社区翠华花园新铺设植草砖项目	9.793934	2024.11.19	项目经理

证明文件：

(1)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等原件扫描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包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应包括首页、含工程造价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

(4) 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1、项目经理证件信息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13日-2025年08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孙艺青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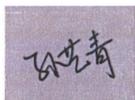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2-08-06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3792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16至2026-11-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23至2027-09-22）



个人签名：

孙艺青

签名日期：

2025.2.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2444

姓名:孙艺青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证明

孙毅青同学系我院02年统招  
学生. 国产身份证名为孙艺青. 经核实  
同属一人. 特此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艺青

社保电脑号：814103443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208060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74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558.81	4002.24			1173.3	391.14			391.14		232.24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3a431c9a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74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2、项目经理业绩信息

### 2.1 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深能环保发展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 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309-SNFZ-工程-2024-2418

甲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



深能环保发展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甲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就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
- 1.3 工程承包范围：梅陇镇1座公厕新建，1座公厕改造，1片广场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公厕主体结构建设、地面墙面改造、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等。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水电、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报批、包报建、包报验、质检、质检、安检等手续、包与各方配合等。

## 二、合同工期

- 2.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 2.2 合同工期：该工程开工后总工期 31 日历天，具体工期见现场要求。

## 三、质量标准

- 3.1 约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工程同时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3.2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标准和甲方工程师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工程师、监理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监理的检查，并为其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



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停产业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等，下同）。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项下暂定合同价款为¥1464535.7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43610.7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柒角伍分，税率为9%。
- 4.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即¥146453.57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伍角柒分，乙方在合同签署后30日内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或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帐户。
- 4.3 付款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即¥146453.5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伍角柒分支付给乙方。
- A.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1座厕所建设，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30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292907.1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零柒元壹角肆分支付给乙方。
- A. 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应厕所的验收合格报告；
- B.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累计完成全部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30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即¥1171628.5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支



付给乙方。

A. 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应厕所的验收合格报告；

B.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经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完毕后，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给乙方。

A. 双方确认的结算审计报告；

B. 本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合同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款项，则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数额，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则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甲方将剩余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的部分继续承担责任。

#### 4.4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5MA27YFRU0H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 22 号 A401

电话：0755-88340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54974638372

##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

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2 本合同下的缺陷责任期为实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法律、



法规、本合同附件或其它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与上述缺陷责任期不一致的，以较长的缺陷责任期为准）。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证书。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和工艺。
- 5.4 质量保证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提供的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在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当与甲方一起对其进行开箱检验。如发现任何不符之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负责更换。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6.2 乙方人员未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6.3 现场的开箱检验，尽管甲方没有提出异议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缺陷责任的免除。
- 6.4 甲方有权向施工场地派驻工程师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工程师、监理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
- 6.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6.6 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工程师；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 6.7 乙方应指派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 6.8 乙方必须按质量标准、甲方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工程师、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师、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其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工期不予顺延。
- 6.9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 6.10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 6.11 甲方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3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按设计和满足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将该等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14 施工中甲方有权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 6.15 乙方应负责为施工场地内其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设备(含运输途中)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6.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6.17 乙方自担风险和费用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所需电力、水等。
- 6.18 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时应正确处理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6.19 其余施工要求见附件 1。

## 七、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7.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延期天数以实际竣工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的天数计算。
- 7.3 前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解除乙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或职责。
- 7.4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在甲方因此取得了相关违约金后，甲方随时都可通知乙方，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工期内竣工。这种行为不应影响甲方根据本款得到违约金的权利和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7.5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如有)，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1)逾期开工或竣工超过 10 天的；(2)按照甲方提出的意



见修改或返工后工程仍然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3）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4）满足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条件。

- 7.6 发生上述情形后，如甲方不行使解除合同权利但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如果构成延期竣工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7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 保险

- 8.1 对于乙方在现场的所有人员，乙方除依法为其投保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之外，还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保额合计不低于 120 万元人民币）。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和乙方所雇佣员工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均应不低于每人 60 万元人民币，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 乙方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均应经过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现场人员。在甲方同意乙方更换现场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为更换后的人员投保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为更换后的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以及社会保险的保险凭证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更换的现场人员方可进入甲方现场工作。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人员或不为更换后人员投保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8.3 乙方应负责为所有在甲方现场的施工设备（含运输途中）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4 如乙方现场人员因意外事件或其他原因受伤，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九、其他

-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视为在履行本合同。
- 9.2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可变更本合同（包括修改、补充或删除）。
- 9.3 合同的解除
- 9.3.1 本合同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解除：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方式解除；
  - (2)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
  - (3)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通知违约方违约事实，并要求违约方更正后，违约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9.3.2 本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负责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的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 9.4 争议解决
-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6 本合同附件为：
- 1、《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技术协议》
  - 2、《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安健环协议》
- 5、《廉政合同》
- 6、《履约保函格式》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其中与本合同冲突的，如冲突的内容相较于本合同提出更为严格的标准或要求，则以附件内容效力优先，否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应互为解释，当本合同附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首先应依据争议事项的性质，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内容为准。如果采用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依然存在，则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面为合同签字页，旨在记载本合同各方签字信息，并为本合同生效提供证明，见证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均声明，本合同各条款和条件经查阅后已充分理解，并一致表示同意。

甲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签字):

朱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 22 号 A401

联系人：马圣玥 电话：18551201221

合同经办人：吴永全 电话：13534998392

账户名称：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账号：754974638372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签字):

陈锐东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26

单元

联系人：陈锐东 电话：15989389791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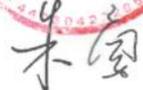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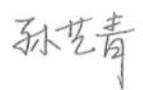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33

签字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 工程（内部验收）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县梅陇镇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	
工程概况内容	开工时间：2025年01月02日	
	工程概况： 项目分为两部分： 1、人民广场景观及公厕建设，2、西山公园景观及公厕建设。	
工程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景观工程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2.2 深圳湾社区 2021 年度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

合同编号：

深圳湾社区 2021 年度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区 2021 年度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

工程地点: 南山区蛇口街道消防一道与金湾西二路交叉口处深圳湾口岸综合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消防一道与金湾西二路交叉口处深圳湾口岸综合楼花园,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园路、绿化、水电等工程,最终以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为准。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资金来源: 100%政府

### 二、工程承包范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 2021 年度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园路、绿化、水电等工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留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电气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_\_\_\_\_

竣工日期: 工程师签发开工令顺延 50 天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伍拾伍万肆仟壹佰零捌圆陆角伍分

(小写)：554108.6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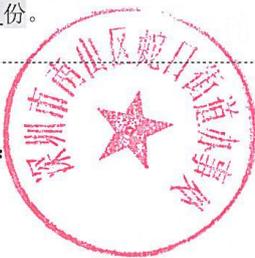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12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成立，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监理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天汇大厦 C 栋 111

0755-210137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1133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区2021年度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

验收日期: 2022.9.2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区2021年度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554108.65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2.28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72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59304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江晓东
副组长	李小民、蔡永胜
组员	贺立权、喻文学、孙艺青、侯鲜菊、林振波、陈锐东、周晓彬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蔡永胜	喻文学、侯鲜菊
桥梁工程	/	
绿化工程	李小民	林振波、陈锐东
给水工程	贺立权	孙艺青、周晓彬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贺立权	陈锐东、周晓彬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江晓东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江晓东
李小民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现场负责人	李小民
蔡永胜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蔡永胜
贺立权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贺立权
孙艺青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艺青
喻文学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喻文学
侯鲜菊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侯鲜菊
陈锐东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锐东
周晓彬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晓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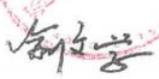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深圳湾社区2021年度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2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	--	--



2.3 翠竹社区翠华花园新铺设植草砖项目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翠竹社区翠华花园新铺设植草砖项目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竣工水暖口	竣工防火门	竣工油漆口	竣工面漆口
竣工半架口	竣工中架口	竣工窗门口	竣工木塑合口
竣工幕墙口	竣工产牌口	竣工窗套口	竣工架空风道口
竣工其他口	竣工装饰材料口	竣工栏杆口	竣工装饰口



## 深圳市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26 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翠竹街道（详见施工图）

1.2 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翠竹社区翠华花园新铺设植草砖项目



## 第二章 工程设计

###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年/月/日/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地面材料划分图；

天花布置图；

灯具位置图；

开关控制图；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立面索引图；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

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1)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2)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



币（大写）/元（¥：/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3)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日支付

(4) 其他：/。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 第三章 工程施工

####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招标预算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



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六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发出验收通知的，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含税）：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大写:玖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肆分 (¥: 97939.34 元)

本工程投标综合下浮率为 5%, 招标预算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预算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若清单内单价所含相关工艺未实施或变更实施, 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有权再按实际审核。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按实计量, 并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其中: 余方弃置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原则上, 经过预算审核的工程余方弃置内容已较为确定, 建设单位不再重新确认工程量, 结算审核单位认为明确存在错误的除外。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计取。原则上, 施工单位应提供弃土场开具的同意消纳的证明, 无法提供相关弃土受纳收据的, 原则上按 15 元/立方米核定本费用。

##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 8.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杨晓明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0755-25690288。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

##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孙艺青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方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身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0755-21013751。

## 第九条 施工图纸

###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



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配合协调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需要（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督促乙方办理有关开工等手续。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的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乙方安排的现场安装的施工人员系由乙方聘请，与甲方不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施工现场人员具有相应工作的资质。乙方安排的现场施工人员发生的工伤事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由乙方负责，并应保证甲方免于由此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如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后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含与第三方和解的费用)、被第三方追偿的费用及处理该纠纷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材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预算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预算清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预算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预算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或监理）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或监理）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或监理）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或监理）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1** 日内进行验收，由参建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日内	合同价 15%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日内	扣除保修金的余额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和管理情况，如下支付（可跳过未支付阶段直接按已完成进度请领）：

①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25%止，凭签订合同请领；

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70%止，凭审签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请领；

③验收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止，凭验收报告请领；

④结算款：支付至结算价的97%止，凭结算审核报告请领；

⑤保修款：支付到结算价的100%，保修期满（两年）付清（经甲方同意，用银行保函替代保修款的，结算款直接付至结算价的100%）。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财务提供的信息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结算审核单位，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1%进行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工 程 保 修 单**

工程名称	翠竹社区翠华花园新铺设植草砖项目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验收日期	按验收报告（略）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5-25690021
乙方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佳勇	联系电话	0755-21013751
保修期限	修缮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起：两年	
	防漏工程	无	
备注	最终保修范围按竣工图和实际完成确定		

说明：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3.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 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生效。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且超过 $\frac{\quad}{\quad}$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

因甲方的财政审批程序，或因乙方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或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符合本合同 6.4 条款乙方完工后按期提交竣工报告（或验收申请）等验收通知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工联系电话为：0755-25690021

联系地址为：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509 室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林佳勇联系电话为：0755-21013751

公司联系地址为：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26 单元。联系电话为：0755-21013751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



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23.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且承包人应配合执行；

23.2 施工所需水、电、气等的接驳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23.3 乙方须认真研审施工图纸，确保施工范围在接收单位红线之内。若红线外施工或未经市政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3.4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施工单位需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取得签章手续；

23.5 最终结算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工程委托监理单位的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查；

23.6 本工程中标价按招标规定综合下浮。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综合下浮率5%，结算（含变更）依此下浮率进行；

23.7 乙方用于本项目结算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133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0月14日



GD301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翠竹社区翠华花园新铺设植草砖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1 / 7

2 / 7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竹社区翠华花园新铺设植草砖项目	工程地点	翠竹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7939.34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资 格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杨晓明
副组长	/
组 员	详见验收人员签名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建筑屋面工程		经审查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 五、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陈文彬 注册号 402383 有效期至 2026.06.23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勘察单位：</p> <p>无</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	--	--	---	--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四、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附件 5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孙艺青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黄金彪	工程师	/	市政工程	
3	安全负责人	黄程远	工程师	/	市政工程	
4	质量负责人	林嘉涛	工程师	/	给排水工程	
5	安全员	周晓彬	/	/	市政工程	
6	施工员	林佳辉	/	/	市政工程	
7	施工员	林晓城	/	/	市政工程	
8	质量员	纪利财	/	/	市政工程	
9	资料员	林佳燕	/	/	市政工程	
10	材料员	王妮嘉	/	/	市政工程	
11	劳务员	苏德强	/	/	市政工程	
12	机械员	侯鲜菊	/	/	市政工程	
13	标准员	洪丁彬	/	/	市政工程	

注：

(1) 请投标人认真审阅合同条款关于项目团队成员的要求，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2)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3) 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4.1 项目经理-孙艺青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13日-2025年08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孙艺青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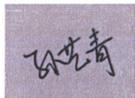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2-08-06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3792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16至2026-11-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23至2027-09-22）



个人签名：

孙艺青

签名日期：

2025.2.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2444

姓名:孙艺青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 技术负责人-黄金彪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黄金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1198305164514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8010000328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金彪      社保电脑号：616153533      身份证号码：430921198305164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74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3a42e6ce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7473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0日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4.3 安全负责人-黄程远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7425

姓 名:黄程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19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7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4.4 质量负责人-林嘉涛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嘉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1092863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2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建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18003011114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4.5 安全员-周晓彬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3072

姓名:周晓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7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晓彬 社保电脑号：63658666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51563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74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3a432f86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74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0日



4.6 施工员-林佳辉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4.7 施工员-林晓城

林晓城 同志于 2024 年  
6 月13日至 2024年6 月2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晓城  
身份证号 440582198712036379  
证书编号 2401010600454677  
工作单位

恒汇职业技能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培训专用章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2027年6月26日





### 4.8 质量员-纪利财







### 4.9 资料员-林佳燕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4.10 材料员-王妮嘉

王妮嘉 同志于 2024 年  
6 月13日至 2024年6 月 2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王妮嘉  
身份证号 430626199511085120  
证书编号 2401040000444133  
工作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  
恒汇建设  
培训专用章  
发证单位  
协会培训中心  
2024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6月28日  
1101021013503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妮嘉 社保电脑号：641346732 身份证号码：4306261995110851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74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65.59	3720.4			1076.17	358.76			358.76		216.66		207.68	5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3a431f14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74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4.11 劳务员-苏德强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4.12 机械员-侯鲜菊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鲜菊

社保电脑号：630425746

身份证号码：4208041987052410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74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3a42e06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74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0日



#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 4.13 标准员-洪丁彬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丁彬

社保电脑号：6188755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62569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74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74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74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74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74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247.82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3a42ca7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74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五、投标人（国家、省、市、区级）获奖情况

附件 6

投标人（国家、省、市、区级）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颁发机构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施工类）	2022. 5. 5
2	/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施工类）	2023. 4. 11
3	/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施工类）	2024. 4. 1
4				
5				

注：

1、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国家、省、市、区（县）级）奖项情况（投标人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5 项，提交获奖超过 5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且同一工程有多个奖项，仅按最高奖项计）；

2、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能反映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授奖机构等证明材料。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5.1 罗湖区诚信企业荣誉证书（2021）



# 荣誉证书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  
施工类）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5.2 罗湖区诚信企业荣誉证书（2022）



# 荣誉证书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施  
工企业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恒汇建设

HENG HUI JIAN SHE

5.3 罗湖区诚信企业荣誉证书（2023）



# 诚信优质企业证书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3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  
施工企业组）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1日



## 六、企业信用信息

### 6.1 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14381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佳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6-2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126单元

10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4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10
行政许可(新标准) 10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6.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14381  
 注册号: 440307106339018  
 法定代表人: 林佳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14381  
 注册号: 440307106339018  
 法定代表人: 林佳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6.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14381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佳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126单元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4
1
2
8
4
5
1
2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6.4 广东省住建厅查询截图

诚信评价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 6.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 6.6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查询截图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深圳市恒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Q

搜索位置  
  标题  
  全文  
 排序方式  按时间  
  按相关度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搜索结果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示2023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评选拟入选名单的通知	2024-04-01	2024-04-01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评选结果的通知	2023-04-13	2023-04-13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示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评选拟入选名单的通知	2023-03-27	2023-03-27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施工企业评选结果的通知	2022-05-12	2022-05-12	
关于2021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施工企业评选拟入选名单公示	2022-04-18	2022-04-18	

政府网站  
找错

机关

主办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联系方式：0755-88161082  
 粤公网安备 44030302000492号 粤ICP备19055111号 网站标识码：4403030003